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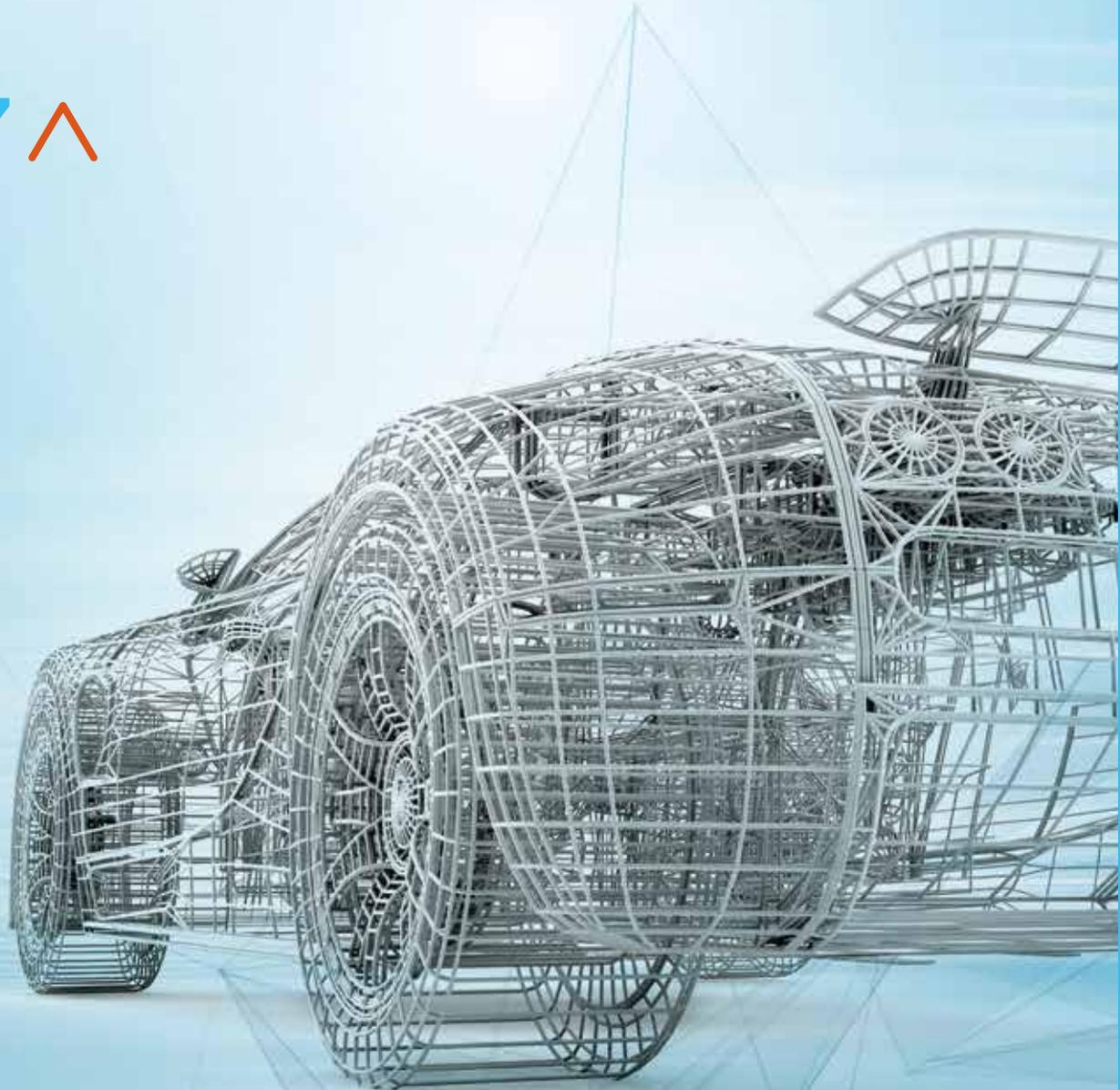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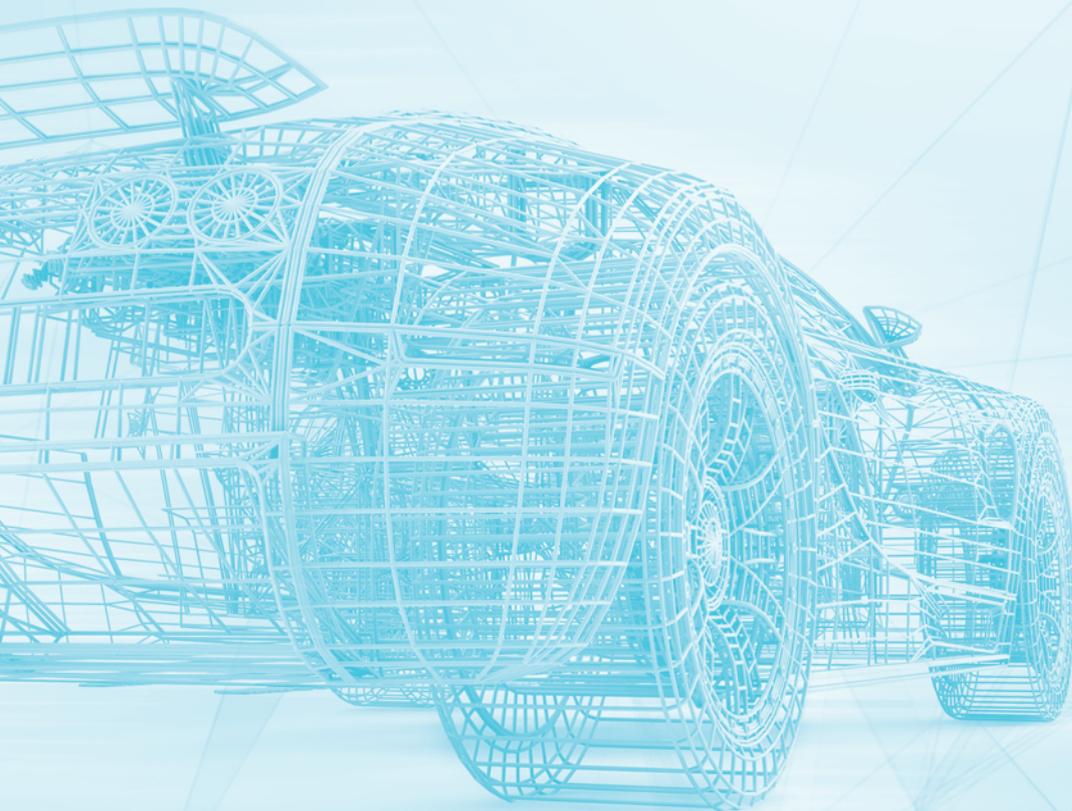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3663

2017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公司架構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合併損益表	48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合併財務狀況表	50
合併權益變動表	52
合併現金流量表	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4
財務概要	112



## 董事會及委員會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主席)

葛紅兵先生

陳曉婷女士(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黃玉剛先生

郭澤湘女士(於2017年4月3日獲委任)

韓永貴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陳寶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朱正華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張閩生先生

張書林先生

林雷先生

## 其他公司資料

### 公司秘書

徐永輝先生，CPA

### 註冊辦事處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金巴利道73號

新業廣商業大廈601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劉英傑先生(主席)

張閩生先生

張書林先生

林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書林先生(主席)

劉英傑先生

張閩生先生

林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張閩生先生(主席)

劉英傑先生

張書林先生

林雷先生

### 授權代表

陳存友先生

辛方偉先生(陳存友候補授權代表)

徐永輝先生

### 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江寧區

科學園科寧路389號

###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公司資料

###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公司網站

[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http://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

### 中國法律顧問

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51樓

### 主要往來銀行

南京建設銀行，江寧經濟開發區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九龍湖分行  
中國銀行，江寧經濟開發區分行  
Banque Marocain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 股份代號

3663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協眾國際」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929.7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896.8百萬元上升3.7%。然而，由於(i)售價下降及市場需求變動導致產品架構變動，引致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ii)若干客戶的信貸風險引致呆賬撥備增加；(iii)銀行貸款增加引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及(iv)計入收入表的研發費用增加，本集團錄得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40.3百萬元，而去年的溢利約為人民幣43.3百萬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2016年：無）。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發展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HVAC」）系統主營業務，以確保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本集團相信，2018年的國內外經濟環境將充滿希望，此宏觀環境對中國的汽車行業有利。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於中國皮卡、重型卡車市場、乘用車，尤其是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的汽車HVAC系統領先地位。乘用車作為汽車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其HVAC系統擁有巨大的市場。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勵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新能源汽車預計會有較大的增長，我們將加強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的研發能力，努力擴展市場，力爭成為中國領先的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本公司亦將不斷提升研發能力和質量控制，同時通過生產及採購管理不斷降低成本，力爭為更多的國內外品牌汽車廠家供應汽車HVAC系統。此外，本集團將保持穩健的財務基礎，貫徹執行上述的發展策略，爭取在新的一年里實現一個更大的跨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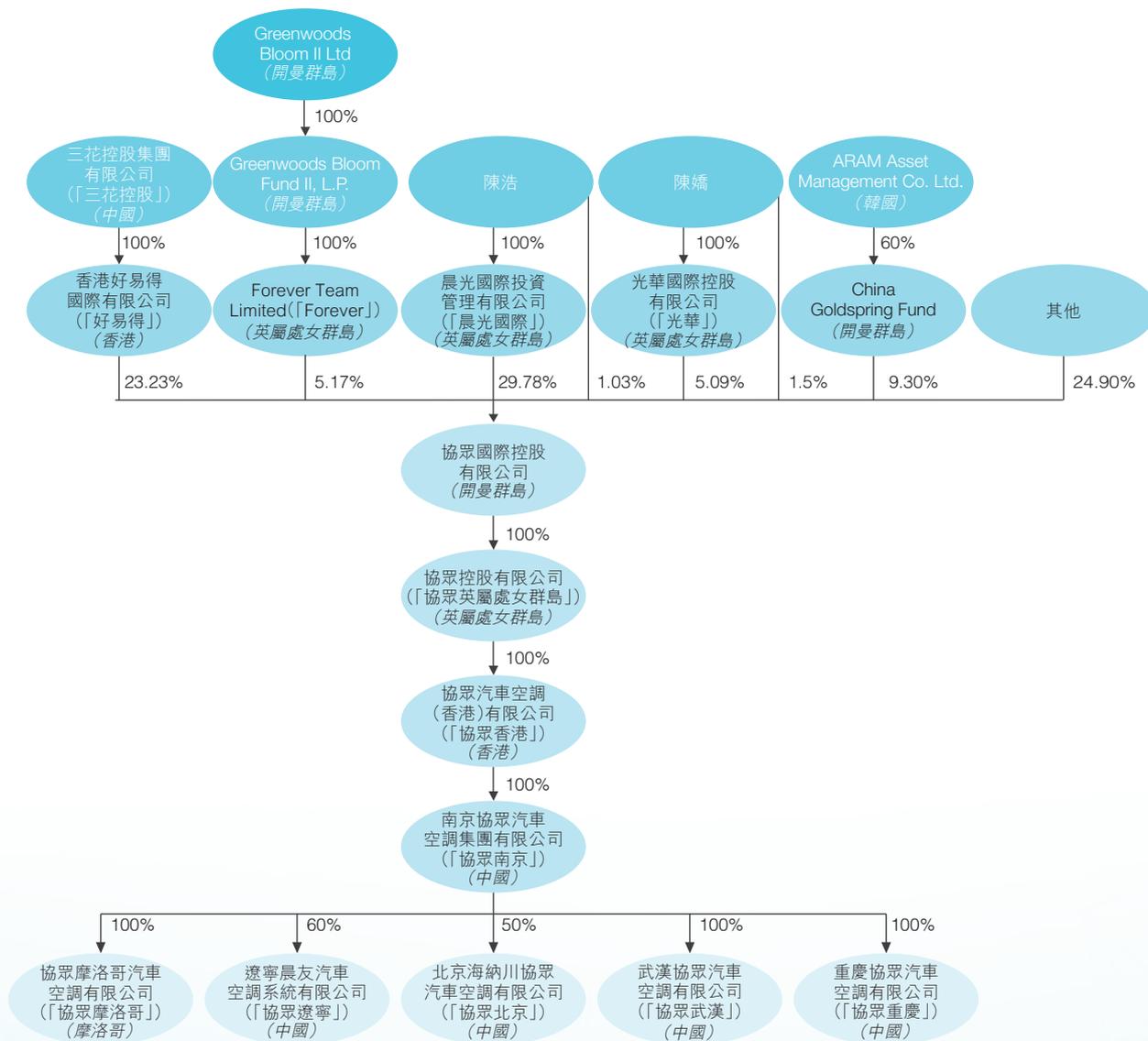
最後，本人謹代表協眾國際，對所有客戶、業務合作夥伴的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團隊、員工的不懈辛勤努力致以最真摯的謝意，也希望藉此機會對支持和信賴本集團的投資者及股東表示感謝。我們將繼續努力，恪盡職守，全力以赴為本集團和股東創造更大的財富。

**陳存友**  
主席

2018年3月28日

# 公司架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領先的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之一。我們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並提供技術測試及相關服務。我們的汽車HVAC系統主要用於運動型多功能車（「SUVs」）、皮卡、轎車和重型卡車，並為新能源汽車、工程機械及其他類型的汽車如輕型貨車及客車供應HVAC系統及HVAC部件。

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2017年生產汽車2,901.50萬輛，同比增長3.2%，增幅較去年下跌11.3個百分點；銷售汽車2,887.90萬輛，同比增長3%，增幅較去年下跌10.6個百分點。其中，乘用車分別產銷2,480.70萬輛和2,471.80萬輛，同比增長1.6%和1.4%，較汽車整體增長低1.6個百分點；卡車分別產銷368.30萬輛和363.30萬輛，同比均上升16.9%。其中重型卡車分別產銷115.00萬輛和111.70萬輛，創歷史新高。而新能源汽車分別產銷79.40萬輛和77.70萬輛，同比上升53.8%和53.3%。

於本年度，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好服務，協眾南京於吉林及浙江省成立兩間分公司，並於武漢及重慶成立兩間附屬公司。於2017年年底，該兩間分公司開始生產並銷售予若干客戶，而兩間新的附屬公司正在建造廠房，預計將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生產。

除提供傳統的汽車空調系統外，本集團加大新能源汽車空調系統，包括蒸汽泵、電池及發動機熱管理系統的研發力度，並成功售予國內外汽車製造商。

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929.7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896.8百萬元上升3.7%；毛利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169.6百萬元下跌14.3%；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0.3百萬元，而去年的溢利為人民幣43.3百萬元。

## 長期業務模式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HVAC系統供應市場的領導者。我們銳意實踐以下長期業務模式及策略以實現此目標：

### A. 鞏固我們於中國HVAC系統供應市場的領先地位及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支持日後的銷售需求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方式鞏固我們現時於中國HVAC系統供應市場的領先地位：i)增強我們的新產品開發能力；ii)改善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實力是我們成功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我們將透過招聘更多優秀人才、增加研發開支及擴充我們的研發設施，致力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B. 擴大我們現時的生產基地網絡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向我們客戶提供的服務、降低分銷成本及加強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的策略性合作，協眾南京於吉林及浙江省成立兩間分公司，並於武漢及重慶成立兩間附屬公司，以加強我們目前中國的佈局。我們亦考慮於中國其他地區建立新生產基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929.7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896.8百萬元上升3.7%。收益上升的原因主要是轎車、麵包車及重型卡車HVAC系統的收益較去年相比有所增長。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b>HVAC系統</b>				
SUVs及皮卡	266,926	28.7%	562,747	62.7%
轎車	193,975	20.9%	89,460	10.0%
麵包車	141,588	15.2%	88,297	9.8%
重型卡車	135,460	14.6%	75,738	8.4%
工程機械	27,230	2.9%	14,005	1.6%
其他汽車 <sup>(1)</sup>	86,704	9.3%	22,959	2.6%
HVAC部件 <sup>(2)</sup>	69,655	7.5%	30,148	3.4%
<b>服務收入<sup>(3)</sup></b>	<b>8,166</b>	<b>0.9%</b>	<b>13,408</b>	<b>1.5%</b>
<b>合計</b>	<b>929,704</b>	<b>100%</b>	<b>896,762</b>	<b>100.0%</b>

(1) 其他汽車主要包括輕型貨車及客車。

(2) HVAC部件主要包括所有車輛類型的蒸發器、冷凝器及其他HVAC部件(例如暖風芯體、水箱、中冷器、油冷器、HVAC管路總成及HVAC外殼)。

(3) 服務收入主要指提供與生產汽車空調相關的檢測及試驗服務所得收益。

#### 毛利與毛利率

本年度之整體毛利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169.6百萬元減少14.3%。整體毛利率為15.6%，去年為18.9%，下跌的原因是售價下降及市場需求變動導致產品架構變動所致。

####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倉儲及物流服務收入以及匯兌虧損淨額等，由去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降至本年度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匯兌虧損淨額增加所致。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去年的人民幣43.5百萬元增加12.4%或人民幣5.4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8.9百萬元。本年度，隨著收益的上升，分銷成本也有所上升。

####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7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9百萬元或50.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的信貸風險引致呆賬撥備增加及計入收入表的研發費用增加。

###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2.8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74.5%。融資成本隨本年度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增加而增加。

### 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收益為人民幣5.5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除稅前虧損所致。

### 年內(虧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0.3百萬元，而去年的溢利為人民幣43.3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存貨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增至人民幣238.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19.4百萬元)，增加的原因為本年度隨着收益的增加，我們於各倉庫增加了存貨的儲備。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按平均存貨乘以365日除以銷售成本計算)由2016年的103日輕微增加至本年度的107日。

###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597.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6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增加。本集團應收關連方款項為人民幣121.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7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關連方結付款項所致。

貿易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乘以365日除以收益計算)由2016年的274日增加至本年度的295日，倘不包括應收票據，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乘以365日除以收益計算)由2016年的189日增加至本年度的210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取應收賬項放緩所致。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549.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40.0百萬元)，增加原因為收益增加引起採購量的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乘以365日除以銷售成本計算)由2016年的192日增加至本年度的230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付款進度的放緩所致。

###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3.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8.7百萬元)，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發生了大額的資本開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尚未清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545.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68.1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帶年利率介乎2.8%至8.0%。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401.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75.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34.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22.6百萬元)已被動用。

除上述者或本文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一般在融資過程中使用短期借款。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約，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已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包括計息借款及應付票據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及債務計算)為44.6%，2016年12月31日為42.0%。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2年6月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65.5百萬元，折算約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根據日期為2012年6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該等所得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運用如下：

項目	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擴展生產廠房及升級本集團的現有設施	92.7	92.7	-
研發投入	30.9	30.9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10.8	10.8	-
合計	134.4	134.4	-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對任何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資本承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付款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42.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0百萬元）。此資本承擔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59.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07.8百萬元）。該等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如適用）撥付。

### 資本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人民幣186.9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54.7百萬元），主要因添置土地、機器及設備以及開發成本所引起。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整個年度內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本集團承擔的其他流動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要。

### 更換核數師

本集團於過往三年並未更換核數師。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82,981,000元（2016年：人民幣128,82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23。

### 外匯風險

除工廠於摩洛哥經營及其交易以歐元及摩洛哥迪拉姆交易以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收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若干應收款項以港幣計值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

###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傭合計1,023名（2016年：1,039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現行市場狀況給予僱員報酬。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按照董事的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其於該董事的職責及問責範圍，經考慮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按其經驗、知識、職責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本年度，本集團的總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02.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89.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1.0%（2016年：10.0%）。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不斷提升員工的知識與技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並於2012年5月30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向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董事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的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離職補償金。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本年度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及直至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2016年：無)。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 展望

於2017年7月14日，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海納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海納川香港」)通過一名配售代理，成功配售265,332,6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17%)(「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香港好易得國際有限公司及Forever Team Limited分別持有224,000,000股及41,332,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及5.17%，海納川香港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海納川香港轉讓股份是其自身戰略調整的結果，該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管理造成任何影響，也不會影響目前本集團與北汽集團的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協眾北京預計於2018年下半年在北京開始汽車空調系統的生產組裝業務，從而推動北京生產基地做大做強，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水平。

展望未來，我國經濟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以提高經濟增長質量和效益為中心，加快轉型升級和結構調整，我們預計中國政府將保持平穩的GDP增長速度，為汽車市場穩定增長創造較好的條件。此外，城鎮化帶動的刺激內需和汽車消費的剛性需求等都為汽車工業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環境。此外，國家政策的製定及實施將為行業帶來巨大影響，包括關於管理卡車超速超載以及於2018年至2020對新能源汽車免徵購置稅的條例，所有這些將是乘用車及卡車長期升級換代之路的開始，並將刺激對乘用車及卡車的需求。

本集團相信，2018年的國內外經濟環境將充滿希望，此宏觀環境對中國的汽車行業有利。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於中國皮卡及重型卡車市場的汽車HVAC系統領先地位，並大力擴展乘用車，尤其是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市場。乘用車作為汽車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其HVAC系統擁有巨大的市場。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

政策鼓勵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新能源汽車預計會有較大的增長，我們將加強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的研發能力，努力擴展市場，力爭成為中國領先的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發展汽車HVAC系統主營業務，以確保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以下各方面以增強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 1) 產品研發

一直以來，強大的研發實力是本集團成功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本集團擁有整車環境模擬實驗室等先進的研發設施，並聘請了多名外籍專家，以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研發水平。今後，我們將繼續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增加研發開支、擴充研發設施，致力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中國政府目前部署進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促進汽車產業轉型升級，建立長期穩定的新能源汽車發展政策體系，將促進新能源汽車產業健康發展。順應國家大力推行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政策及行業發展大趨勢，我們及北汽集團雙方將繼續及深化業務關係，在新能源汽車領域進行技術交流並開展戰略合作。我們將投入更多的資源來研發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爭取取得更大的進展，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

### 2) 成本優勢

為了維持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穩定的利潤率，我們將會致力保持我們的成本優勢，我們將會通過新產品研發、工藝的改進、升級生產線及提升自動化水平，優化製造過程及效率、以及擴大市場份額來提升經濟效應。

### 3) 加強生產基地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降低分銷成本及加強與主要客戶的戰略性合作，除了現有的生產基地外，我們已在佈局新的生產基地，以降低運輸成本，進一步提升對客戶的服務水平。位於摩洛哥的工廠自2017年年底已開始施工，預計於2018年7月底前後開始生產HVAC系統，從而將更好地服務海外的客戶及拓展海外市場。

### 4) 業務擴張

我們將積極物色有利及潛在的擴充業務和併購機會，進而實現長期業務的增長，同時進一步增加本公司收益，提升盈利能力，以此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透過確保本集團業務之適當監督及管理程序得以妥當運作及檢討以及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一直致力於向其股東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解釋之偏離事項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須予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士兼任，但就本集團而言，並無將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分開，兩個職位均由陳存友先生出任。由於本公司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並相信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出眾的人士組成，在其有效運作下，有關架構將可讓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韓永貴先生、陳寶先生及朱正華先生(均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了本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註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年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載買賣標準規定的情況。

## 董事會

### 組成

於本年度內任職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葛紅兵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黃玉剛先生

郭澤湘女士(於2017年4月3日獲委任)

韓永貴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陳寶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朱正華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張閩生先生

張書林先生

林雷先生

於本年度末後獲委任之董事為：

陳曉婷女士(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第24至27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舉行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四次，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方面的表現。董事會亦於有需要時舉行其他會議。大部份董事均有積極參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該等董事會會議。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主席)	4/4
葛紅兵先生	4/4

#### 非執行董事

黃玉剛先生	4/4
郭澤湘女士(於2017年4月3日獲委任)	2/2
韓永貴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2/2
陳寶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2/2
朱正華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2/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4/4
張閩生先生	3/4
張書林先生	4/4
林雷先生	4/4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彼等均具備合適專業資格。

於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前，全體董事均會獲發適當通知。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會於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提供。所有董事均會獲徵詢是否有其他事宜需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會議記錄草擬文本及最終版本均會向全體董事發出，供彼等提供意見及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均可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 股東大會

於2017年，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則由其各自委員出席）以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問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並以決議案提呈議程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即將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

###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主席)	1/1
葛紅兵先生	1/1

#### 非執行董事

黃玉剛先生	1/1
郭澤湘女士(於2017年4月3日獲委任)	1/1
韓永貴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0/1
陳寶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0/1
朱正華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0/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1/1
張閩生先生	1/1
張書林先生	1/1
林雷先生	1/1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管理本公司事務，包括負責採納長遠策略以及委任與監督高級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的運作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董事會亦須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包括：(i)製訂及審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審議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議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審議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審閱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儘管在任何時間下，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均對引領及監督本公司負全部責任，惟董事會已設立多個董事會委員會處理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並已將若干責任指派予有關委員會。除非經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書面職權範圍另有訂明，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常規(以不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所抵觸為限)規管。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新成員組合，將可讓獨立非執行董事更有效地投放時間履行各董事會委員會規定的職務。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已將執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的責任指派予本公司管理層，在執行董事領導下進行。本公司已對須由董事會決定的事宜作出清晰指引，有關事宜包括(其中包括)資本、融資及財務匯報、內部監控、與股東溝通、董事會成員、授權及企業管治事宜。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第48至111頁所載的財務報表乃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業績會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的規定。除下文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根據前述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每名新委任的董事皆獲得整套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的資料。本公司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各董事的知識和技能；及提供有關主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訊息予全體董事，確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警覺性。全體董事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載之規定。

### 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指定年期為三年的委任函，惟需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條以書面規定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符合資格的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書林先生(主席)、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及林雷先生。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檢討，並對所有董事候選人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行業背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充分審核。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3月30日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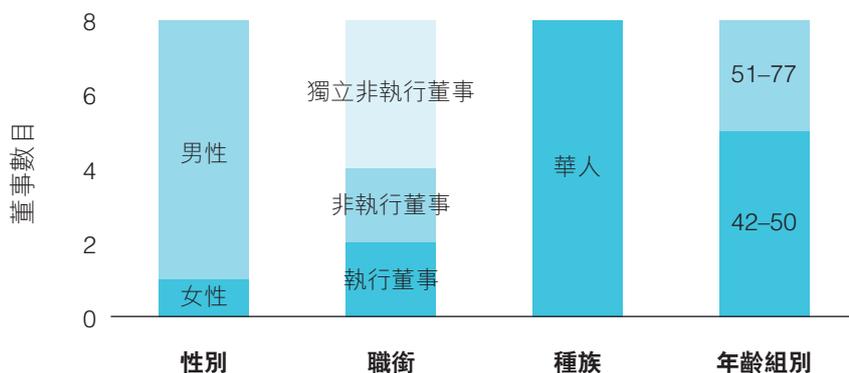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張書林先生(主席)	1/1
張閩生先生	1/1
劉英傑先生	1/1
林雷先生	1/1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至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

於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付出的時間，以及本公司的需要以及該職位所需遵守的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進行篩選。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訂明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隨後將獲推薦予董事會審批。

## 企業管治報告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2017年12月31日的多元化狀況：



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乃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 (A) 至少50%董事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須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D) 至少50%董事會成員須於其專業行業內擁有五年以上經驗；及
- (E) 至少50%董事會成員須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6條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採納。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訂其自身的薪酬。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有關董事的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其職責及問責範圍，經考慮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場環境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確保彼等就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獲得足夠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參考其技能、經驗、知識、責任及市場趨勢釐定。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閩生先生(主席)、劉英傑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

董事薪酬詳情已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制定董事薪酬政策、批准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及審閱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評估而釐定的年度花紅分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年度內向非執行董事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2017年	2016年
零至人民幣300,000元	1	3
人民幣3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3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3月30日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張閩生先生(主席)	1/1
劉英傑先生	1/1
張書林先生	1/1
林雷先生	1/1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7條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英傑先生(主席)、張閩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能：檢討半年及全年業績、檢討核數師報告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自成立以來一直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作出改善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於2017年3月30日及2017年8月30日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核範圍，並檢討及討論關連交易、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於提呈董事會供其批准前獨立核數師的意見及報告。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劉英傑先生(主席)	2/2
張閩生先生	2/2
張書林先生	2/2
林雷先生	2/2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選擇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服務的費用約為人民幣2,430,000元。

有關核數師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詳情載於第40至4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公司秘書

徐永輝先生作為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本公司確認，徐永輝先生於本年度內已出席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彙報機制，協助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組織框架，由本集團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組成。董事會釐定就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有系統的有效性，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指示。高級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對實現本集團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排列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從而對主要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聘用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履行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識別內部監控設計及實施的不足之處並推薦改進建議。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以確保採取及時補救行動。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不斷轉變的外在環境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溝通的詳盡程度及次數、已識別的重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以及主板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屬於任何安全港範圍內。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佈或通函中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平均呈列資料，此需要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的披露。

### 股東權利

下列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編製：

- (1) 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內指明的任何事項。
- (2)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交回以下地點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九龍金巴利道73號新業廣商業大廈601室  
電郵： ir@njxiezhang.com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科學園科寧路389號  
電郵： ir@njxiezhang.com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有關要求提交後三個月內舉行。
- (4) 倘於提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的人士補償。

有關董事會的事宜，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龍金巴利道73號新業廣商業大廈601室  
電郵： ir@njxiezhang.com  
電話： 2568 0929  
傳真： 2568 0210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提出其建議（「建議」），並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通知需列明其詳細聯絡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有關要求，於確認要求為恰當及妥為提出後，董事會須把建議納入股東大會的議程內。

就考慮股東所提出將於股東大會處理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的期間視乎建議性質而有所不同，載列如下：

- (1) 如建議需要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2) 如建議需要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

###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董事會明白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促進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政策承諾公開及即時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披露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公司刊物（包括年報及公眾公告）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資料。本年報載有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業務的詳盡資料。雖然股東週年大會已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一個直接交流的寶貴平台，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http://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作為與公眾人士及股東的另一溝通渠道。所有公司通訊及本公司最新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人士查閱。

由2012年6月18日（「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55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協眾香港、協眾南京、協眾北京、協眾遼寧及協眾武漢的董事。彼自2011年9月30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陳先生為協眾南京的創辦人，並自其於2002年4月成立以來擔任其總經理。彼自2002年4月至2008年5月亦擔任協眾南京董事會的董事長，並自2011年9月起再度獲委任為協眾南京的董事長。

彼自1994年至1997年擔任江蘇汽車空調器製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其後，彼擔任南京中港汽車空調器製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直至彼於2002年4月創辦協眾南京為止。彼自2003年起擔任南京浙商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以及自2002年起擔任南京浙江商會的主席。彼目前為中國江蘇省人民代表大會的成員。

陳先生於2003年5月於亞特蘭大大學(前稱巴林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於2005年獲中國南京市人民政府嘉許為南京市勞動模範。

**葛紅兵先生**，47歲，為常務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自協眾南京成立起加入本集團，而彼自2011年11月29日以來一直擔任董事。葛先生亦為協眾南京的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及首席工程師，協眾北京的董事及總經理，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協眾香港及協眾摩洛哥的董事以及協眾遼寧的董事長。

葛先生於汽車空氣調節行業已擁有約18年經驗。葛先生自1994年10月至1995年3月於東風一派恩汽車鋁熱交換器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部門的研究及開發工程師。葛先生自1995年4月至1996年3月於南京派恩汽車空調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部門的研究及開發工程師。葛先生於1996年4月至2002年4月期間於南京中港汽車空調器製造有限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包括總工程師、技術部門部長及銷售部門部長。葛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供熱通風與空氣調節工程。葛先生於2003年5月於亞特蘭大大學(前稱巴林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陳曉婷女士**，2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在管理及金融行業領域擁有逾4年經驗。彼於2018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8月，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陳女士於2012年6月畢業於廣東商學院，取得英語(國際商務管理)學士學位。於2013年10月，陳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翻譯與傳譯文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非執行董事

**黃玉剛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現任協眾南京副總經理及研發部門主管，負責監察其生產技術方面以及產品研發。彼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亦自2010年2月起擔任協眾遼寧的總經理。黃先生亦為協眾遼寧、協眾南京、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協眾香港及協眾重慶的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自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於菊花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二廠擔任技術員。黃先生自1993年6月至1997年8月任職於江陰粵陽汽車空調器有限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質量控制部門主管及技術部門主管。黃先生自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於張家港派恩汽車空調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經理。黃先生自2000年8月至2002年4月於南京中港汽車空調器製造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部門主管。

黃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江南大學電子系微型電腦專業的文憑。黃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於電器及汽車空氣調節系統的生產技術及生產質量控制累積約21年經驗。

**郭澤湘女士**，47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從業經驗。彼於2017年4月3日加入本集團。彼於1993年至1997年間任職於Wintex Canada，歷任客戶主任、客戶經理，主要負責編製公司賬目及營銷策略規劃。於1997年至2011年3月，郭女士任職於新域(亞洲)有限公司，歷任財務主管、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推動企業的公司融資項目及領導公司的貸款融資部門。於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郭女士於澳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財務團隊的財務與會計工作及制定公司的財務規劃。

郭女士於1994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並取得商學士學位。郭女士於2007年10月獲接納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8年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於2012年10月，郭女士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閻生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5月16日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此前曾擔任安徽山鷹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山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法律代表及顧問以及深圳富坤康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總經理。於2010年8月至2010年11月，彼擔任Vigo Hong Kong Investment Ltd.的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1996年6月至2010年6月於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1998年，彼成為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隨後獲委任為集團財務部的副總經理及香港中旅保險顧問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07年2月至2009年期間，彼擔任唐山國豐鋼鐵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09年，彼被調回中國中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部擔任副總經理。彼自2011年12月27日一直擔任天津市桂發祥十八街麻花總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4年12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劉英傑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5月16日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中國及香港的審計、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現為三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5)及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書林先生**，7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5月16日加入本集團。彼於汽車工程及管理汽車企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

張先生現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特邀專家。張先生曾任國家機械工業部(國家機械工業局)汽車司副司長。彼亦為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兼秘書長。

張先生於1965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學士學位。

**林雷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8月25日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1990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彼為特恩斯新華信市場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前稱新華信國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新華信」)的創辦人。林先生自2007年1月起至2014年12月為新華信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2015年1月起至2018年1月擔任新華信董事局主席。於1992年創辦新華信前，自1990年至1992年，林先生於對外經濟貿易部工作。目前，林先生為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03)的董事。就專業會籍及資格而言，林先生於2002年7月獲准成為歐洲民意與市場研究協會(ESOMAR)會員，並於2012年12月獲接納為中國市場訊息調查業協會(CAMIR)副會長，彼亦於2012年12月獲准成為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理事。彼亦為中國汽車流通協會(CADA)專家委員會委員。

### 高級管理層

**陳存友先生**，55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節「董事」一段。

**葛紅兵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節「董事」一段。

**陳曉婷女士**，2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節「董事」一段。

**黃玉剛先生**，4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節「董事」一段。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辛方偉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辛先生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辛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已累積逾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辛先生自2001年11月至2004年12月於南京泉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任。辛先生自2005年8月至2006年8月為海康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主任，自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為海康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的高級會計主任。辛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取得審計專業的學士學位。辛先生於2010年6月於河海大學獲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辛先生自2004年起一直擔任會計師。

**張慶榮先生**，70歲，自2011年10月起為協眾南京的副總經理，並負責監督我們業務的質量控制、生產及物流事務。張先生自2011年2月至2011年9月曾為協眾南京的質量總監，並負責監察我們的產品的質量控制。張先生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汽車部件製造及汽車空氣調節系統的質量控制已累積約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4月曾於南京法雷奧離合器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門經理及物流部門經理。張先生自2000年5月至2008年4月及自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於空調國際(上海)有限公司工作，並曾擔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物流部門經理、生產部門經理、質量部門經理以及擔任管理者代表，監督生產質量控制。張先生自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於上海利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質量部門經理。張先生於1969年1月畢業於上海船舶工業學校，並於1992年3月取得由經濟檢討委員會(Review Committee of Economics)頒授的經濟師職稱。

### 公司秘書

**徐永輝先生**，52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

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自2008年1月至2010年2月為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高級財務經理。徐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擁有逾20年經驗。

徐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南澳大利亞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年度，有關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a)至(e)及(g)段須予披露或已作出披露之董事資料概無變動。

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本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並提供技術測試及相關服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作出的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揭示本集團業務可能進行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已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2016年：無)。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已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已分別載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港幣379,434,000元(相等於人民幣307,175,000元)(2016年：港幣397,914,000元(相等於人民幣323,164,000元))。

## 借款

有關借款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已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就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載列於本報告第4頁的主席報告及第6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根據國際及國家環境標準，本集團通過改善節約能源以減少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嚴謹奉行環保生產。年內，本集團不同的排放目標符合相關的環境標準，且並無被施加有關環境表現的處罰。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以達致即時及長遠的業務目標。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出現重大糾紛。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行業及本集團表現受市況、科技發展、行業標準演進及本集團產品的客戶需求的變動影響。本集團根據不同行業標準以及政府法律及法規經營業務。儘管若干項目的研發開支由政府補貼支持，本集團仍已就新產品研發及新產品科技作出相對重大的投資，以迎合市場對不斷變化的產品功能及新產品的需求。再者，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受市場風險(例如貨幣及利率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影響。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之詳情已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 本年度後事項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後及直至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 稅務減免及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寬免。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董事

於本年度內任職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主席)

葛紅兵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黃玉剛先生

郭澤相女士(於2017年4月3日獲委任)

韓永貴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陳寶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朱正華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張閩生先生

張書林先生

林雷先生

於本年度末後獲委任之董事為：

陳曉婷女士(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陳存友先生、劉英杰先生及林雷先生將於2018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此外，陳曉婷女士將於2018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以確認其獨立身份。根據前述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視情況而定)，初步固定任期乃由上市日期或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計為期三年，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並會繼續留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

## 董事會報告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推選或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至10。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任職的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葛紅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好倉)	0.75%
黃玉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好倉)	0.18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就彼等所知)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披露予本公司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份的好倉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晨光國際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238,260,000 (好倉)	29.78%
陳浩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8,208,000 (好倉)	1.03%
	受控法團權益	238,260,000 (好倉)	29.78%
光華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40,763,400 (好倉)	5.09%
陳嬌女士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好倉)	1.50%
	受控法團權益	40,763,400 (好倉)	5.09%
好易得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85,824,000 (好倉)	23.23%
三花控股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85,824,000 (好倉)	23.23%
Forever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41,332,600	5.17%
Greenwood Bloom Fund II, L.P.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41,332,600	5.17%
Greenwoods Bloom II Lt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41,332,600	5.17%
Tang Hua女士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41,332,600	5.17%
China Goldspring Fund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74,376,000	9.30%
ARAM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74,376,000	9.30%

附註：

1. 晨光國際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浩先生被視為擁有晨光國際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2. 光華由陳嬌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嬌女士被視為擁有光華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3. 好易得由三花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花控股被視為擁有好易得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於2017年12月，好易得出售38,176,000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由28%減至23.23%，而於2018年2月2日，好易得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
4. Forever由Greenwood Bloom Fund II, L.P.全資擁有，而Greenwood Bloom Fund II, L.P.為Greenwoods Bloom II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Greenwoods Bloom II Ltd由Tang Hua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Greenwood Bloom Fund II, L.P.、Greenwood Bloom II Ltd及Tang Hua女士均被視為於Forever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ina Goldspring Fund分別由ARAM Asset Management Co., Ltd.及China Fund Limited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AM Asset Management Co., Ltd.被視為於China Goldspring Fund所持有74,3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披露予本公司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12年5月30日予以修訂，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激勵及獎勵。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並於2012年5月30日修訂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令本公司得以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以下任何類別何人士授出或邀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僱員」)；
  - (2) 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任職的任何人士(「調職人士」)；
  - (3)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諮詢顧問、代理、代表、顧問、客戶及承包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夥伴／同盟／聯盟、合營企業夥伴、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及彼等的任何僱員(統稱為「合資格人士」)；或
- (ii) 以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由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任何公司(「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內。股購權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由2012年5月21日獲採納起計為期10年，有效期至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無損終止之前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

本公司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厘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1)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依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須於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並依照購股權計劃中所列之提早終止條文，於上述10年期限之最後一日到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該1%限額，則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取得其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本年度初及年末，概無購股權計劃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年度，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晨光國際、陳浩先生及陳存友先生表明，彼已遵守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不競爭契據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議相關承諾，且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特別安排，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本年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 重要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包括有關提供服務之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銷售額之71.0%，當中25.7%來自最大客戶。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同佔本集團採購額之22.4%，當中最大供應商應佔7.4%。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關聯交易

在落實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期間，協眾南京與三花控股之間的交易引起董事會的注意。三花控股為本公司於2017年7月14日至2018年1月2日期間的關連人士，在此期間，三花控股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好易得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至2018年1月2日。於此交易中，協眾南京自三花控股採購安全閥及控制器。自2017年7月14日至2017年7月31日，交易總金額為約人民幣500,000元，低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0.1%的適用百分比率。鑒於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於此期間的上述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自2017年8月1日起直至2018年1月2日，交易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2,460,000元，交易總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的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最低豁免水平下限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但須遵守公佈及申報的規定。本公司與三花控股進行的交易未有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規定，本公司認為此為無心之失，並非刻意違反主板上市規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條款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訂立，且經過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採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18年1月2日，好易得不再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於2018年2月2日不再是本公司股東)。因此，自2018年1月2日起，好易得及三花控股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三花控股與協眾南京之間的交易不再是關聯交易。

##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與日常業務有關的關連交易

#### 一 向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北汽集團」)銷售汽車空氣調節壓縮機及配件

本集團是領先的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之一。提供予BAIC集團空調系統預期對本集團的經營收益作出正面貢獻。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協眾南京及北汽集團於2012年5月10日所訂立的總協議(「先前總協議一」)，本集團同意向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買方」)(包括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汽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北京汽車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及北京海納川)提供空氣調節系統及汽車空氣調節系統的配件。先前總協議一已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就先前總協議一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日期為2015年6月12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15年7月6日的通函所披露，協眾南京及北汽集團於2015年6月12日訂立新總協議(「先前總協議二」)以於先前總協議一屆滿後監管向買方供應空氣調節系統及汽車空氣調節系統的配件，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價格則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釐定，年期為三年，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先前總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最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730百萬元。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2015年7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先前總協議二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是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由北汽集團擁有51%權益，而北京汽車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則是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汽集團持有北京海納川60%的註冊資本，而北京海納川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納川香港(自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14日期間)的控股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海納川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汽集團作為海納川香港的控股公司，為海納川香港的聯繫人，故而構成主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由於北汽集團為北京海納川的控股公司，而北京海納川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主板上市規則，BAIC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2017年7月14日，海納川香港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然而，北京海納川持有協眾北京註冊資本的50%，而協眾北京自2011年1月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北汽集團的成員公司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先前總協議二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先前總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30百萬元。於本年度，根據先前總協議二項下進行交易的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375百萬元，在人民幣730百萬元的年度上限範圍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10日及2017年5月29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協眾南京及北汽集團於2017年5月5日訂立具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新總協議（「新總協議」），以於先前總協議二到期後規管本集團向買方供應空氣調節系統，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價格則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釐定，年期為三年，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最高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699百萬元。

由於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最低年度上限高於港幣10,000,000元，新總協議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2017年7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總協議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一 自三花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三花集團」）採購安全閥及控制器

於2017年1月10日，協眾南京及三花集團訂立一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自三花集團採購HVAC系統部件。

自2017年7月14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交易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2,060,000元，交易總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的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最低豁免水平下限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但須遵守公佈及申報的規定。本公司與三花控股進行的交易未有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規定，本公司認為此為無心之失，並非刻意違反主板上市規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條款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訂立，且經過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採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已批准與三花集團進行的交易，本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元。

於2018年1月2日，好易得不再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於2018年2月2日不再是本公司股東）。因此，自2018年1月2日起，好易得及三花控股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三花控股與協眾南京之間的交易不再是關聯交易。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以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如無可比較交易確定有關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監管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
3.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
-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就有關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有關交易於任何重大方面未有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任何重大方面未有遵守監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及
  -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設定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3條，本公司各名董事及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該條文現時及於年內有效。

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適當的保障。

### 企業管治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載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社會責任情況

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要求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30日前另行刊發。

### 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股東可參閱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通函以及通函隨附的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以取得有關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取得出席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作登記。

### 核數師

自上市起，本公司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惟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將於2018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存友

香港  
2018年3月28日



致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8至111頁的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我們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任何道德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評估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

#### 關鍵審計事項

####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69百萬元(包括現金人民幣21百萬元)，總借貸為人民幣545百萬元，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42百萬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已說明貴公司董事如何就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屬恰當作出判斷。

貴集團董事基於對貴集團的現金狀況、現金流量預測及其可取得的財務融資的評估，評價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

在評估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時，董事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須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在預測貴集團未來收入、毛利、經營開支及資本支出以及評估貴集團更新現行銀行授信能力時。

我們評估持續經營假設的審計程式如下：

- 對業務規劃流程執行穿行測試，評估管理層對於持續經營評估(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編製)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營有效性；
- 參考歷史產量信息、當前表現、內部投資及產量計劃，以及市場及其他外部可用資料，評價現金流量預測中關鍵假設(包括未來收入、毛利、經營開支及資本支出)；
- 通過將管理層過往年度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經營業績比較，考慮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 通過查看相關文件(包括報告期末前後簽訂的銀行授信協議)，評估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及安排的可用性，並評估受任何契約及其隨附的其他限制性條款的影響；

## 關鍵審計事項

##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認為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評估是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持續經營評估依賴於若干管理層假設及判斷，尤其是，在評估來自產品供應的未來收入及 貴集團取得外部融資能力方面。該等因素本身或具有不確定性，且會受到管理層的偏向影響。

- 通過追溯覆核過往年度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更新或續期情況，並查看於年末之後借入及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額度的貸款協議及相關文件，評估 貴集團對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到期時更新或再融資的能力；
- 評估管理層在持續經營評估中採用的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及考慮管理層在選擇該等假設時是否存在任何偏向，並評估對得出持續經營評估結論的影響；
- 查看最大股東及一名執行董事提供的財務支持函，並通過查看可用財務資料，評估最大股東及該執行董事提供有關財務支持的能力；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持續經營的披露。

###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會計政策附註2(k)

#### 關鍵審計事項

####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27百萬元，且已就其計提呆賬撥備人民幣29百萬元。

貴集團的呆賬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個別債務人信貸虧損的估計，當中計及個別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餘額賬齡、債務人的過往還款及信貸記錄、市況以及其他地方及當前因素，全部涉及管理層的重要判斷。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是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貴集團的客戶主要屬於中國大陸汽車產業，部分客戶面臨的盈利能力及流動性方面的挑戰增加其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之風險，亦由於評估呆賬撥備水平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審計程序如下：

- 了解管理層與信貸控制、收回債項及呆賬撥備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及評估該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
- 在抽樣基礎上，比較單項結餘與銷售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報告中的賬齡區間劃分是否恰當；
- 在抽樣基礎上，了解管理層判斷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之基礎，並參考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還款安排及過往和期後付款記錄，評估管理層對該等個別結餘作出之呆賬撥備；
- 檢查本年度內結餘的變動，對於2016年12月31日的壞賬撥備及本年度就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作出的新撥備開展追溯審查，以評估管理層呆賬撥備流程的過往準確性；及
- 在抽樣基礎上，核查財政年結日後有關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客戶現金收據。

## 存貨估值及計提撥備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及會計政策附註2(i)。

###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總額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且已就其計提撥備人民幣10百萬元。

貴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用於汽車行業的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HVAC」)系統以及各種汽車HVAC部件。

管理層定期檢查存貨，且(倘適當)計提撥備，以根據未來利用計劃及未來售價減銷售成本的估計，撇減已確定為滯銷及陳舊存貨以及毛利率較低或為負值的存貨的成本至其可變現淨值，涉及管理層的重要判斷。

我們認為存貨估值及計提撥備是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釐定存貨撥備的適當水平需重大管理層判斷，當中涉及預測未來年度市場對存貨的需求、未來售價及未來銷售成本，且由於市況日新月異及汽車行業的技術革新，該等因素本身具有不確定性。

###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發展成本資本化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與確定滯銷及陳舊存貨以及毛利率較低或為負值的存貨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及評估該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監控存貨賬齡及計提相關存貨撥備；
- 在抽樣基礎上，比較單個項目與貨物收據、生產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評估存貨賬齡分析報告中的賬齡區間劃分是否恰當；
- 獲取管理層確定的滯銷及陳舊存貨清單，在抽樣基礎上，將該等資料與我們於年末存貨盤點時的觀察記錄及存貨賬齡分析報告中所載的數據進行比較；
- 檢查本年度內結餘的變動及本年度就於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作出的新撥備，對於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撥備開展追溯審查，以評估管理層存貨撥備流程的過往準確性；及
- 在抽樣基礎上，根據管理層經參考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價格及銷售成本的計算，評估滯銷及陳舊存貨以及毛利率較低或為負值的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 發展成本資本化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及會計政策附註2(g)。

###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計入無形資產的資本化發展成本合共為人民幣27百萬元，用於發展運動型多用途車、皮卡汽車、重型卡車及新能源汽車的HVAC系統。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本化發展成本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77百萬元。

管理層在評估所產生的成本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所載的資本化標準、確定何時開始攤銷該等成本及估算該等發展成本的經濟可使用年期時，需要行使重大判斷。

我們將發展成本資本化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本年度產生的發展成本金額重大以及在釐定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確定攤銷的開始日期及釐定該等發展成本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相關事項

我們評估發展成本資本化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就獲取、分類及批准發展成本資本化，監督發展項目的進度、確定攤銷的開始日期及發展成本的經濟可使用年期時所採用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營效率；
- 通過與貴集團的工程師進行討論、檢查相關可行性報告及審查與汽車製造商簽訂的產品開發協議，評估管理層對發展項目的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作出的估計；
- 按抽樣基準將年內入賬的資本化發展成本與相關的基本文件進行比較，以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該等項目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
- 通過與貴集團的工程師及汽車製造商進行討論，評估進行中發展項目的延遲原因，並評價管理層就確定減值因素所作的估計；
- 通過檢查貴集團工程師編製的相關項目完成報告及審查與汽車製造商的合同文件及確認的銷售訂單，評估已開發技術何時可用作商業用途；及
- 通過將經濟可使用年期的估計與類似項目的過往表現及行業慣例進行比較，質詢管理層對本年度新開發的所有技術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作出的評估。

## 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所有資料，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方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並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Au Yat Fo。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8年3月28日

#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5	<b>929,704</b>	896,762
銷售成本		<b>(784,314)</b>	(727,132)
<b>毛利</b>		<b>145,390</b>	169,630
其他收益淨額	6	<b>3,892</b>	11,838
分銷成本		<b>(48,908)</b>	(43,489)
行政開支		<b>(115,405)</b>	(76,487)
其他經營開支		<b>(113)</b>	(1)
<b>經營(虧損)/溢利</b>		<b>(15,144)</b>	61,491
融資成本	7(a)	<b>(32,754)</b>	(18,838)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7	<b>(47,898)</b>	42,653
所得稅	8(a)	<b>5,491</b>	525
<b>年度(虧損)/溢利</b>		<b>(42,407)</b>	43,178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權益股東		<b>(40,323)</b>	43,309
非控股權益		<b>(2,084)</b>	(131)
<b>年度(虧損)/溢利</b>		<b>(42,407)</b>	43,178
<b>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b>			
基本及攤薄	11	<b>(0.050)</b>	0.054

第54至11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年度(虧損)/溢利</b>	<b>(42,407)</b>	43,178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中國大陸境外實體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扣除稅項零元	<b>16,771</b>	(17,003)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25,636)</b>	26,175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權益股東	<b>(23,552)</b>	26,306
非控股權益	<b>(2,084)</b>	(131)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25,636)</b>	26,175

第54至11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05,314	631,244
預付租賃款項	13	61,007	50,224
無形資產	14	81,118	61,773
商譽	15	46,832	46,832
長期應收款項	19	22,606	3,972
非流動預付款	17	102,701	42,279
遞延稅項資產	25(b)	14,982	9,234
		<b>1,034,560</b>	845,55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238,373	219,3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56,258	623,636
應收關連方款項	31(c)	121,919	217,771
銀行存款	20	22,710	3,000
現金	21(a)	20,887	75,735
		<b>1,060,147</b>	1,139,51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655,375	501,379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c)	31,318	25,480
計息借款	23	433,665	387,776
應付所得稅	25(a)	4,955	9,119
撥備	26	4,057	4,782
		<b>1,129,370</b>	928,536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69,223)</b>	210,98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65,337</b>	1,056,538

第54至11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7	28,814	23,280
計息借款	23	111,515	180,362
遞延稅項負債	25(b)	2,901	5,153
		143,230	208,795
<b>資產淨值</b>		822,107	847,743
<b>資本及儲備</b>	28		
股本		6,496	6,496
儲備		785,676	809,228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792,172	815,724
<b>非控股權益</b>		29,935	32,019
<b>權益總額</b>		822,107	847,743

經董事會於2018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存友  
董事

葛紅兵  
董事

第54至11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附註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6,496	77,492	49,577	291,546	17,919	6,256	352,326	801,612	32,150	833,762
<b>2016年權益變動：</b>										
年度溢利	-	-	-	-	-	-	43,309	43,309	(131)	43,1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7,003)	-	(17,003)	-	(17,0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003)	43,309	26,306	(131)	26,175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28(b)	-	(12,194)	-	-	-	-	(12,194)	-	(12,194)
調撥至法定儲備	-	-	6,400	-	-	-	(6,400)	-	-	-
<b>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結餘</b>	<b>6,496</b>	<b>65,298</b>	<b>55,977</b>	<b>291,546</b>	<b>17,919</b>	<b>(10,747)</b>	<b>389,235</b>	<b>815,724</b>	<b>32,019</b>	<b>847,743</b>
<b>2017年權益變動：</b>										
年度虧損	-	-	-	-	-	-	(40,323)	(40,323)	(2,084)	(42,4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6,771	-	16,771	-	16,7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771	(40,323)	(23,552)	(2,084)	(25,636)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28(b)	-	-	-	-	-	-	-	-	-
調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b>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b>	<b>6,496</b>	<b>65,298</b>	<b>55,977</b>	<b>291,546</b>	<b>17,919</b>	<b>6,024</b>	<b>348,912</b>	<b>792,172</b>	<b>29,935</b>	<b>822,107</b>

第54至11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21(b)	198,215	38,100
已付融資成本	7(a)	(32,754)	(18,838)
已付所得稅		(6,673)	(16,838)
<b>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58,788</b>	2,424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之付款		(186,888)	(154,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32
無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20	-	4,769
已收利息		871	217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186,017)</b>	(149,687)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21(c)	524,232	314,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1(c)	(545,055)	(151,258)
支付擔保保證金	21(c)	(7,500)	-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8(b)	-	(12,194)
<b>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b>(28,323)</b>	150,548
<b>現金(減少)／增加淨額</b>		<b>(55,552)</b>	3,285
<b>於1月1日的現金</b>	21(a)	<b>75,735</b>	72,043
<b>匯率變動影響</b>		<b>704</b>	407
<b>於12月31日的現金</b>	21(a)	<b>20,887</b>	75,735

第54至11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1 一般資料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的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九龍金巴利道73號新業廣商業大廈601室。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8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HVAC」)系統、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以及提供服務。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本財務報表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在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於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本財務報表所反映對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更已載於附註2(c)。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在釐定財務報表的合適編製基準時，董事須考慮本集團於可見未來能否營運續存。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主要取決於本集團維持足夠營運現金流量以應付償還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及本集團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應付其已承擔之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遭受虧損淨額人民幣4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9百萬元(包括現金人民幣21百萬元)，總借貸為人民幣545百萬元及已訂約資本承擔人民幣142百萬元。

作為其評估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的一部分，董事已審閱現時表現及預測現金流量，並在對下述事項認真考慮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能力於報告期末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繼續持續經營並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償債責任，原因如下：

- (1)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預期會持續改善營運資金管理，並於未來12個月內產生正的經營現金流量；
- (2)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未使用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67百萬元(包括專門用於協眾摩洛哥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協眾摩洛哥」)的海外資本支出人民幣50百萬元)；
- (3) 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新的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並在銀行融資額度到期時續期或再融資；
- (4) 本集團可調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計劃資本支出表；及
- (5) 本集團最大股東及一名執行董事確認，於必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財務支持，以確保於報告期末起至少12個月內期間持續經營。

因而，董事認定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源於可見未來續存經營，且並無與可能個別或共同使本集團的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而編製。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由於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故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每股股份數據除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然而，附註21(c)已包括額外披露資料以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方案引入的新披露要求，披露方案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化而產生的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體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綜合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者。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就該等權益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議任何其他條款，從而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擁有合約責任，繼而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其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但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為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會對合併權益內的控制及非控制權益數額作出調整，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作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任何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乃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如適用)。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與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

倘(ii)高於(i)，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低價購買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有關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會每年測試減值(見附註2(i)(ii))。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已購入商譽的任何金額會於出售時計入損益。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後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對(如相關)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u))。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折舊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估值計算：

—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 廠房及樓宇	15–38年
— 機器及設備	3–10年
—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會以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分配，且各部份獨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

當將資產投入作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將在建工程的成本資本化及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有關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並計劃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支出可予以資本化。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見附註2(u))。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開始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客戶關係	5-10年
核心技術	10年
軟體及專利	5-10年
資本化發展成本	8年

本集團用以製造汽車HVAC系統的核心技術及資本化發展成本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經計及汽車產品的使用週期以及預期技術和其他變動後釐定。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租賃資產

#### (i)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機構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攤銷於為期50年的使用權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有關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分期繳付的相同款額，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確切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所付淨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 (i) 資產減值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的風險特徵相約(例如有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會集體進行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信貸風險特徵與集體組別相約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會直接與相應資產撤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值得懷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屬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與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撤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項保留的任何金額會就撥備賬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於撥備賬中的其他支出及先前直接撤銷款項的其後撥回均於損益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或並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期結時，本集團會行與財政年度年結時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基準(見附註2(i)(i)及2(i)(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乃以成本計值，且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只於與中期期間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結時進行減值評估不會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將有關減值虧損撥回。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會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i)(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列賬。

####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所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確認。

####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n) 取消確認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倘自該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於交易中將獲得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而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其既不轉移亦不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不保留所轉移資產的控制權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本集團創設或保留的有關未確認金融資產中的任何利息乃確認為單獨的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在金融負債的合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該金融負債。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o) 現金

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 (p)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及年度花紅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產生。倘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且所招致的影響屬重大，則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列賬。

####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法規及規例就中國地方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惟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者則除外。

#### (iii) 以股份支付款項

授予僱員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點陣模式計量，並會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則於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平值會於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的任何調整於回顧年度的損益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會對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同時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除外。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 (q)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呈報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q) 所得稅(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被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被動用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撥回，則會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倘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者則除外)；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倘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有可能於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稅務利益時，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很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上述扣減便會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利可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方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情況下：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於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須能被可靠計量。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於適用時扣除累計攤銷)與根據附註2(r)(ii)釐定的金額兩者間的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不能被可靠計量公平值或於收購日期並非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會根據附註2(r)(ii)披露。

####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很有可能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以清償有關責任，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本集團便會就該期限或數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會按預期就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有關責任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s)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被可靠計量，則收益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確認：

#### (i) 銷售貨物

當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且本集團並無保留擁有權通常連帶的持續管理參與程度，對已售貨物亦無實際控制權時，會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iv)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彌補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有關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初始會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實際上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t) 外幣換算

於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外幣借款所產生者除外，該等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平值釐定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獨立累計。就外幣換算而言，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包括目前並無計劃或於可見將來不可能進行結算的集團內公司間外幣結餘，而有關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外幣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時，倘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獲確認，則與該項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 (u)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正在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份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份活動中斷或完成，則借款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v) 關連方

- (a) 倘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則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b) 倘下列任何一項條件適用，則有關實體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關連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有關實體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段所識別的人士對有關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有關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實體或其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報表。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有關分部具備類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倘不屬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就未來事件作出認為屬合理的預期。

審閱財務報表時須考慮關鍵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環境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有關對於財務報表內已確認數額影響最為重大而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及關鍵判斷的重大方面的資料說明如下：

####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管理層會每年審閱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須入賬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以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技術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 (b) 無形資產資本化

倘項目在符合附註2(g)所載的資本化標準後被視為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發展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將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本集團的發展活動由工程部門跟蹤及存檔，旨在為釐定項目是否及何時符合資本化標準提供支持。

#### (c) 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可收回金額跌至賬面值以下，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此外，就並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乃按年估計。

釐定可收回金額須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無形資產使用價值或該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由於大部分該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報價未能提供，因此難以準確估計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就釐定使用價值而言，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須作出有關銷量水平、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用資料以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近的合理金額，包括根據對銷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及預測而作出估計。

當實際現金流量多於或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而導致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調整時，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可能會出現。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此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此等估計可因競爭者因應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示。

####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而作出。倘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估計值。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 (f) 保修撥備

誠如附註26所闡述，本集團經考慮其近期索償案例，就其於銷售產品時提供的保修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良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索償案例未必能代表其就過往銷售的未來索償情況。撥備增加或減少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 (g)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規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持續檢討，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4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而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按此基礎，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乃來自在中國大陸銷售汽車HVAC系統、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以及提供服務。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區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中國大陸	939,518	829,351
摩洛哥王國(「摩洛哥」)	72,436	12,235
可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	1,011,954	841,586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地劃分，而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1)資產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而言)及(2)經營所在地(就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劃分。

#### (b)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其中交易超過本集團於年內的年度收益10%的客戶僅有4名(2016年：3名)。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9(a)。

於本年度，來自向一名客戶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38,806	357,244
客戶B	122,368	<10%
客戶C	105,420	<10%
客戶D	101,445	96,272
客戶E	<10%	120,882

##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汽車HVAC系統、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以及提供服務。提供服務主要指檢測服務及試驗服務。

收益指向客戶供應貨物的銷售價值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各重大類別的收益金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HVAC系統及HVAC部件	921,538	883,354
提供服務的收益	8,166	13,408
	<b>929,704</b>	896,762

## 6 其他收入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6,338	6,412
倉儲及物流服務收入	2,399	2,343
利息收入	871	217
匯兌虧損淨額	(5,890)	(349)
其他	174	3,215
	<b>3,892</b>	11,83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 (a)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24,125	17,274
貼現票據利息	6,634	1,564
其他融資成本	1,995	-
	<b>32,754</b>	18,838

#### (b) 員工成本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6,004	83,34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i)	6,549	5,966
		<b>102,553</b>	89,315

- (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規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政府部門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9%至20%(2016年：20%)向該計劃供款。

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全數發放退休金。除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就與上述該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3	1,306	1,245
– 無形資產	14	8,346	6,7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74,676	61,968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9 (b)	19,188	3,972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		8,375	8,72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430	2,350
– 非審計服務		–	234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折舊及攤銷除外)		15,619	8,199
產品保修撥備增加	26	1,686	1,607
存貨成本	18(b),(i)	781,877	723,438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相關的人民幣104,940,000元(2016年：人民幣89,244,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以上或於附註7(b)分別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金額內。

## 8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 (a)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當期稅項—中國所得稅</b>			
年度撥備	25(a)	1,646	11,2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a)	863	(466)
		<b>2,509</b>	10,784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5(b)(i)	(8,000)	(11,309)
		<b>(8,000)</b>	(11,309)
		<b>(5,491)</b>	(52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8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徵稅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898)	42,653
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相關國家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i)	(7,300)	15,331
稅務優惠的影響	(ii)	3,044	(6,2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63	(466)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510	506
研發獎金扣減	(iii)	(2,805)	(1,512)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7	-
中國股息預扣稅項的影響	(iv)	-	(8,178)
實際稅項開支		(5,491)	(525)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概無就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因該附屬公司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2016年：無)。

本集團位於摩洛哥大西洋保稅區的附屬公司自其開始營運(預計於2018年開始)起計五年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2016年：0%)。

- (ii) 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協眾南京」)於2009年符合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協眾南京的高新科技企業證明分別於2012年及2015年獲重續，因此根據現行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例，自2015年至2017年止三年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
- (i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合資格研發開支及無形資產中資本化發展成本的折舊於有關金額實際產生時可享受150%的所得稅扣減。

## 8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徵稅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續)

-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非中國居民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就累計盈利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獲扣減則除外。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分派保留溢利人民幣261,261,852元(2016年：人民幣276,181,200元)而須支付的10%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人民幣26,126,185元(2016年：人民幣27,618,12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且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分派。

根據協眾南京日期為2016年11月5日之董事會決議案，協眾南京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累計保留溢利，此乃由於該款項將用作本集團未來於中國大陸發展業務之資本開支及償還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並無就2016年12月31日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負債，而先前於2015年12月31日確認的剩餘遞延稅項負債已於2016年撥回。

##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陳存友先生	-	195	220	61	476
葛紅兵先生	-	185	220	61	466
<b>非執行董事</b>					
韓永貴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	-	-	-	-
朱正華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	-	-	-	-
黃玉剛先生	-	165	200	56	421
陳寶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	-	-	-	-
郭澤湘女士(於2017年4月3日獲委任)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閩生先生	125	-	-	-	125
劉英傑先生	125	-	-	-	125
張書林先生	125	-	-	-	125
林雷先生	125	-	-	-	125
	500	545	640	178	1,86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陳存友先生	-	173	160	60	393
葛紅兵先生	-	166	170	60	396
<b>非執行董事</b>					
韓永貴先生	-	-	-	-	-
李學軍先生(於2016年8月30日辭任)	-	-	-	-	-
朱正華先生	-	-	-	-	-
陳浩先生(於2016年11月1日辭任)	-	-	-	-	-
黃玉剛先生	-	140	150	56	346
陳寶先生(於2016年8月30日獲委任)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閩生先生	134	-	-	-	134
劉英傑先生	134	-	-	-	134
張書林先生	134	-	-	-	134
林雷先生	134	-	-	-	134
	536	479	480	176	1,671

##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名(2016年：三名)為本公司的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9披露。其餘兩名(2016年：兩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715	764
酌情花紅	209	192
退休計劃供款	64	65
	988	1,021

年內，該兩名(2016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零至港幣1百萬元。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於本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40,323,000元(2016年：溢利人民幣43,309,000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數800,000,000股股份(2016年：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800,000,000	800,000,000

於2017年及2016年，概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	192,470	509,171	18,885	12,103	43,155	775,784
添置	-	1,308	115,231	3,571	17	17,680	137,807
自在建工程轉入	-	-	5,023	-	-	(5,023)	-
自無形資產轉入	-	-	-	1,495	-	-	1,495
出售	-	-	-	(116)	-	-	(116)
於2016年12月31日	-	193,778	629,425	23,835	12,120	55,812	914,970
於2017年1月1日	-	193,778	629,425	23,835	12,120	55,812	914,970
添置	13,249	350	103,295	1,813	1,452	28,587	148,746
自在建工程轉入	-	-	6,496	-	-	(6,496)	-
出售	-	-	(22,626)	(4,659)	-	-	(27,285)
於2017年12月31日	13,249	194,128	716,590	20,989	13,572	77,903	1,036,431
<b>累計折舊：</b>							
於2016年1月1日	-	(21,997)	(177,881)	(13,083)	(8,239)	-	(221,200)
年內支出	-	(6,576)	(51,041)	(3,370)	(981)	-	(61,968)
自無形資產轉入	-	-	-	(642)	-	-	(642)
出售	-	-	-	84	-	-	84
於2016年12月31日	-	(28,573)	(228,922)	(17,011)	(9,220)	-	(283,726)
於2017年1月1日	-	(28,573)	(228,922)	(17,011)	(9,220)	-	(283,726)
年內支出	-	(6,537)	(64,038)	(3,179)	(922)	-	(74,676)
出售	-	-	22,626	4,659	-	-	27,285
於2017年12月31日	-	(35,110)	(270,334)	(15,531)	(10,142)	-	(331,117)
<b>賬面淨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	13,249	159,018	446,256	5,458	3,430	77,903	705,314
於2016年12月31日	-	165,205	400,503	6,824	2,900	55,812	631,244

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摩洛哥，不予折舊。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82,981,000元(2016年：人民幣128,82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見附註23)。

### 13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59,504
添置	—
於2016年12月31日	59,504
於2017年1月1日	59,504
添置	12,089
於2017年12月31日	71,593
<b>累計攤銷：</b>	
於2016年1月1日	(8,035)
年內支出	(1,245)
於2016年12月31日	(9,280)
於2017年1月1日	(9,280)
年內支出	(1,306)
於2017年12月31日	(10,586)
<b>賬面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	61,007
於2016年12月31日	50,224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的土地(即本集團廠房及樓宇的建設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本集團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為50年。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1,724,000元(2016年：人民幣9,93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見附註2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4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核心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體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 發展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53,356	13,835	2,229	22,807	92,227
添置	-	-	82	29,578	29,660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495)	-	(1,495)
於2016年12月31日	53,356	13,835	816	52,385	120,392
於2017年1月1日	53,356	13,835	816	52,385	120,392
添置	-	-	722	26,969	27,691
於2017年12月31日	53,356	13,835	1,538	79,354	148,083
<b>累計攤銷：</b>					
於2016年1月1日	(40,956)	(10,376)	(1,208)	-	(52,540)
年內支出	(4,960)	(1,384)	(29)	(348)	(6,721)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42	-	642
於2016年12月31日	(45,916)	(11,760)	(595)	(348)	(58,619)
於2017年1月1日	(45,916)	(11,760)	(595)	(348)	(58,619)
年內支出	(4,960)	(1,384)	(73)	(1,929)	(8,346)
於2017年12月31日	(50,876)	(13,144)	(668)	(2,277)	(66,965)
<b>賬面淨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	2,480	691	870	77,077	81,118
於2016年12月31日	7,440	2,075	221	52,037	61,773

年內的攤銷支出已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分銷成本」及「銷售成本」。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每年作減值測試。管理層於2017年12月31日估計該等無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2017年12月31日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46,832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
<b>賬面值：</b>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46,832

###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收購以下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協眾南京	46,832	46,832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與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推算。所用的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3%（2016年：13%）。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協眾控股有限公司 (「協眾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5股每股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協眾汽車空調(香港) 有限公司(「協眾香港」)	香港	2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協眾南京(附註(i))	中國	人民幣51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及 提供服務
*遼寧晨友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60%	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
*北京海納川協眾汽車空調有限 公司(「協眾北京」)(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43,000,000元	50%	-	50%	銷售汽車空調
*協眾摩洛哥	摩洛哥	歐元2,000,000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及 相關汽車零部件
*武漢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 (「協眾武漢」)(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
*重慶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 (「協眾重慶」)(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

\* 該等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 (i) 根據於2017年7月10日、2017年8月28日及2017年10月9日通過的協眾南京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批准將協眾南京的註冊資本分別減少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因此，協眾南京已於2017年完成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96,000,000元減至人民幣510,000,000元，並於2017年12月日6更新其營業執照。

##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 (ii) 本集團於2010年3月2日自第三方收購協眾北京的50%股本權益。於2011年1月26日，本集團透過持有協眾北京董事會多數投票權取得其控制權以指導其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有權自其參與協眾北京的業務活動獲得變動回報，以及有運用對協眾北京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因此，協眾北京於2011年1月26日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iii) 協眾武漢由協眾南京於2017年4月20日在中國武漢成立。協眾武漢的已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iv) 協眾重慶由協眾南京於2017年3月21日在中國重慶成立。協眾重慶的已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17 非流動預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非流動預付款主要指採購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4,753,000元(2016年：人民幣12,408,000元)的非流動預付款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請參閱附註23)。

## 18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321	38,585
在製品	9,951	14,162
製成品	185,101	166,627
	<b>238,373</b>	219,374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775,525	722,748
存貨撇減	6,352	690
	<b>781,877</b>	723,43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427,083	342,067
減：呆賬撥備	(28,963)	(9,775)
	398,120	332,292
應收票據	199,388	228,963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597,508	561,2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81,356	66,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78,864	627,608
減：長期應收款項(貿易)	—	3,972
長期應收款項(按金)	22,606	—
長期應收款項(總額)	22,606	3,9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年內)	656,258	623,636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年內)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轉讓金融資產

##### (i) 並未全部取消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貼現賬面值為人民幣55,235,000元(2016年：人民幣45,532,000元)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予銀行以獲得現金所得款項及背書賬面值為人民幣103,149,000元(2016年：人民幣113,994,000元)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予供應商，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抵銷同等金額的貿易應付賬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轉移有關此等銀行承兌票據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票據以及有關已結算貿易應付賬項的全部賬面值，並於轉移時將已收取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應收款項(續)

### 轉讓金融資產(續)

#### (ii) 全部取消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貼現賬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予銀行以獲得現金所得款項及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予供應商，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抵銷同等金額的貿易應付賬項。本集團已全部取消確認此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此等已取消確認銀行承兌票據之到期日自各報告期末起少於六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此等票據擁有人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解除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責任。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且發出銀行於到期日無法結算該等票據屬不大可能。

於2017年12月31日，倘若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付票據，本集團面臨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的最大風險與本集團就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款項相同，分別為人民幣50,695,000元及人民幣146,994,000元(2016年：人民幣39,335,000元及人民幣210,072,000元)。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62,251	430,892
3至6個月	83,408	78,488
6至12個月	41,347	25,554
12個月以上	10,502	26,321
總計	597,508	561,255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自發單日期起1個月至6個月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應收款項(續)

#### (b)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金額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2(i)(i))。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合計虧損部份)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775	5,80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188	3,972
年末	28,963	9,775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項人民幣63,440,000元(2016年：人民幣35,673,000元)已按其個別情況釐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債務長期未償還且其後未結算的應收款項或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估計僅有部份應收款項預期可以收回。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已確認人民幣28,963,000元(2016年：人民幣9,775,000元)的呆賬特定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減值或逾期	463,545	428,613
逾期少於1個月	34,179	35,704
逾期1至3個月	36,356	41,068
逾期3至12個月	28,951	23,869
逾期超過12個月	-	6,103
	99,486	106,744
總計	563,031	535,357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應收款項(續)

###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數名獨立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於本集團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改變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0 銀行存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	22,710	3,000

## 21 現金

### (a) 現金包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44	40
銀行現金	20,843	75,695
	20,887	75,735

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包括於中國大陸持有為人民幣12,665,000元(2016年：人民幣71,916,000元)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相關外匯限制規則及規例的監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1 現金(續)

(b)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對賬如下：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b>(47,898)</b>	42,653
<b>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b>			
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虧損	19(b)	<b>19,188</b>	3,972
存貨的減值虧損	18(b)	<b>6,352</b>	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b>74,676</b>	61,96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	<b>1,306</b>	1,245
無形資產攤銷	14	<b>8,346</b>	6,721
利息收入	6	<b>(871)</b>	(217)
融資成本	7(a)	<b>32,754</b>	18,838
匯兌虧損		<b>4,229</b>	-
撥入損益的遞延收入	27	<b>(2,466)</b>	(251)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增加		<b>(25,351)</b>	(27,4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62,944)</b>	(130,550)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b>95,852</b>	(144,39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b>(19,710)</b>	11,2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91,936</b>	125,023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b>5,838</b>	25,480
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增加		<b>9,703</b>	40,612
撥備減少		<b>(725)</b>	(310)
遞延收入增加	27	<b>8,000</b>	2,840
<b>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b>		<b>198,215</b>	38,100

## 21 現金(續)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屬於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1月1日</b>	<b>568,138</b>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b>	
來自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524,232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45,055)
支付擔保保證金	(7,5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28,323)
<b>匯兌調整</b>	<b>5,365</b>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545,180</b>

附註：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來自租賃公司的貸款(如附註23所披露)。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7,057	417,076
應付票據	92,350	22,965
	549,407	440,041
其他應付款項	99,697	55,460
其他應付稅項	6,271	5,878
	655,375	501,37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75,955	341,791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44,877	63,262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20,534	26,770
12個月以上	8,041	8,218
	<b>549,407</b>	440,041

### 23 計息借款

計息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 銀行貸款	304,452	342,244
-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55,235	45,532
- 來自租賃公司的貸款 (a)	73,978	-
	<b>433,665</b>	387,776
非流動部分：		
- 銀行貸款	-	180,362
- 來自租賃公司的貸款 (a)	111,515	-
	<b>111,515</b>	180,362
	<b>545,180</b>	568,138

## 23 計息借款(續)

-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協眾南京與兩間租賃公司就協眾南京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擔保資產」)訂立兩份銷售及回租協議，租賃期為三年。待到期後，協眾南京將有權分別以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購買擔保資產。本集團認為，協眾南京很有可能會行使該等回購權。由於協眾南京於該等安排前後均保留擔保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將有關交易列作擔保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來自本集團的租賃公司的貸款人民幣185,493,000元已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20,974,000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以以下方式償還：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433,665	387,776
1年後但2年內	71,317	180,362
2年後但5年內	40,198	—
	111,515	180,362
	545,180	568,138

於2017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b)	172,452	129,000
– 無抵押		132,000	393,606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55,235	45,532
來自租賃公司的貸款	(b)	185,493	—
		545,180	568,13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3 計息借款(續)

(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下列資產作擔保：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82,981	128,820
預付租賃款項	13	21,724	9,934
非流動預付款	17	34,753	12,408
其他應收款項		7,500	-
已抵押存款		10,000	-
		456,958	151,162

### 24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12年5月30日進一步修訂。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25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當期稅項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119	9,673
有關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附註8(a))	863	(466)
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8(a))	1,646	11,250
分派股息時轉自遞延稅項(附註25(b))	-	5,500
已付中國所得稅	(6,673)	(16,838)
年末	4,955	9,119

## 25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各組成部份的變動

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份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預付租賃 款項	無形資產	存貨	壞賬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負債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中國股息 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2016年1月1日	(101)	(3,955)	(2,696)	443	961	-	5,584	714	(13,678)	(12,728)
(扣除)/計入損益	(202)	65	950	104	512	-	312	1,390	8,178	11,309
分派股息時轉至當期 應付稅項	-	-	-	-	-	-	-	-	5,500	5,500
於2016年12月31日	(303)	(3,890)	(1,746)	547	1,473	-	5,896	2,104	-	4,081
及2017年1月1日	(142)	196	1,268	1,005	4,432	49	1,737	(545)	-	8,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445)	(3,694)	(478)	1,552	5,905	49	7,633	1,559	-	12,081

#### (ii) 與合併財務狀況表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4,982	9,234
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901)	(5,153)
	12,081	4,08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6 撥備

#### 產品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782
已計提的額外撥備	1,686
已動用撥備	(2,411)
年末	4,057

根據本集團的銷售協議條款，主要自銷售日期起計兩年或三年內產生的任何產品缺陷，本集團將負責維修。因此，已就報告期末前兩年或三年內所作出的銷售根據該等協議所作預期結算的最佳估計計提撥備。撥備金額會考慮本集團的近期索償案例，並僅於很有可能出現保修索償的情況方會作出撥備。

### 27 遞延收入

#### 政府補貼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3,280	20,691
添置		8,000	2,840
撥入合併損益表	21(b)	(2,466)	(251)
年末		28,814	23,280

中國政府補貼於擬補償相關已建造資產成本所對應的期間，按該等資產所扣除的折舊比例確認為收入。

##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

本集團的合併權益各組成部份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年初至年末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份的變動詳情如下：

####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6年1月1日的結餘</b>	6,496	77,492	275,209	2,079	(1,865)	359,411
<b>2016年的權益變動：</b>						
年內虧損	-	-	-	-	(15,478)	(15,4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4,506	-	4,5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506	(15,478)	(10,972)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28(b)	-	(12,194)	-	-	(12,194)
<b>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的結餘</b>	<b>6,496</b>	<b>65,298</b>	<b>275,209</b>	<b>6,585</b>	<b>(17,343)</b>	<b>336,245</b>
<b>2017年的權益變動：</b>						
年內虧損	-	-	-	-	(15,989)	(15,989)
其他全面收益	-	-	-	(3,458)	-	(3,4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458)	(15,989)	(19,447)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28(b)	-	-	-	-	-
<b>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b>	<b>6,496</b>	<b>65,298</b>	<b>275,209</b>	<b>3,127</b>	<b>(33,332)</b>	<b>316,798</b>

### (b) 股息

(i) 於2017年並無宣派或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宣派年度股息(2016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股息(續)

(ii)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關，並已於本年度內批准及派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零元(2016年：每股港幣0.018元)，已於本年度內批准及派付	-	12,194

#### (c) 股本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詳情載列如下：

	每股面值 港幣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b>法定：</b>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0.01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每股面值 港幣	股份數目 千股	2017年		2016年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0.01	800,000	8,000	6,496	800,000	8,000	6,496

##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d) 儲備的性質與用途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指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與於2012年6月18日公開發售及配售所賺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差額。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股息予本公司權益股東，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會有能力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付清其到期債務。

####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規例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直至有關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該儲備轉撥款項後方可向權益股東派發股息。

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股權持有人的現有股本權益比例將其轉換為資本，條件是於有關轉換後，該儲備的結餘不得少於有關實體註冊資本的25%。

#### (iii) 資本儲備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確認於授予陳存友先生的購股權，使其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100美元認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100股股份，金額為人民幣22,600,000元；
- 於授出日期，根據就附註2(p)(iii)的以股份支付款項而採納的會計政策，所確認授予的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尚未行使的權利的公平值部份，金額為人民幣10,551,000元；
- 當晨光國際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11,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5,096,000元)認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額外300股股份的供款，金額為人民幣75,094,000元；及
-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本集團應付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其時權益股東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有限公司的其他款項28,997,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83,295,000元)撥作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繳足股本及資本儲備。

####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協眾南京30%股本權益所得收益。

####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大陸境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而儲備乃根據附註2(t)所載的相應政策處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準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準情況下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經調整資本負債淨值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經調整債務淨額乃按計息借款及應付票據加非累計擬派股息減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經調整資本即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減非累計擬派股息。

於2017年，本集團貫徹2016年的策略，將經調整資本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合理的範圍內。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將資本退還予權益股東，作出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調整資本負債淨額比率如下：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3	433,665	387,776
應付票據	22	92,350	22,965
		526,015	410,741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3	111,515	180,362
債務總額		637,530	591,103
加： 擬派股息	28(b)	-	-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20,887)	(75,735)
銀行存款	20	(22,710)	(3,000)
<b>經調整債務淨額</b>		<b>593,933</b>	512,36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92,172	815,724
減： 擬派股息	28(b)	-	-
<b>經調整資本</b>		<b>792,172</b>	815,724
<b>經調整資本負債淨值比率</b>		<b>75%</b>	6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界的資本規定所限。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計息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文列示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 (a) 信貸風險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擁有適當的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所面臨的風險會持續受到監控。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當客戶要求信貸超出一定的數額，則會對所有該等客戶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款項自出具單據當日起計主要於1個月至6個月內到期。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不同情況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及因此於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產生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大客戶	127,919	217,771
五大客戶	343,311	387,263

信貸所面臨的最大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每一項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以及本集團終止確認擁有全額追索權的貼現及背書票據(見附註19)。本集團並無提供會對其帶來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有關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所面對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9。

#### (ii) 銀行存款

本集團通過將款項存入具有已確立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減低信貸風險。基於銀行具有高信貸評級，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交易對手違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在正常及緊縮的狀況下，本集團不能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惟不會遭致不可接受的虧損或本集團的聲譽受到損害的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約，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已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除本集團終止確認擁有全額追索權的貼現及背書票據外(見附註19)，下表詳述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訂約到期日，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以浮息計算)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而計算：

####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或 按要求支付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上 但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上 但少於9個月 人民幣千元	9個月以上 但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i)	172,452	176,263	35,562	34,303	96,373	10,025	-	-
無抵押銀行貸款(i)	132,000	135,469	21,418	26,260	77,686	10,105	-	-
來自租賃公司的貸款(i)	185,493	204,387	21,192	21,192	21,192	21,192	78,138	41,481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i)	55,235	55,235	23,206	32,029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6,693	686,693	686,693	-	-	-	-	-
	1,231,873	1,258,047	788,071	113,784	195,251	41,322	78,138	41,481

- (i) 就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無抵押銀行貸款、來自租賃公司的貸款及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而言，於3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支付的計息借款人民幣101,378,000元已於2018年第一季度償還或續期。於2018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額外取得新銀行融資人民幣30百萬元，並已利用。於2018年第一季度續期及新借入的銀行貸款將於2019年到期。

####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或 按要求支付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上 但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上 但少於9個月 人民幣千元	9個月以上 但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9,000	131,701	35,391	45,815	25,443	25,052	-
無抵押銀行貸款	393,606	408,988	55,400	48,273	79,493	42,094	183,728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45,532	45,532	29,000	16,532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6,859	526,859	526,859	-	-	-	-
	1,094,997	1,113,080	646,650	110,620	104,936	67,146	183,728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c) 利率風險

#### (i) 利率概況

計息借款為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類型。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及利率載列如下：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b>定息借款</b>				
銀行貸款	2.75 - 5.66	252,453	4.25 - 4.80	189,000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3.70 - 7.93	55,235	2.88 - 4.00	45,532
		<b>307,688</b>		234,532
<b>浮息借款</b>				
銀行貸款	4.57 - 5.00	51,999	3.97 - 4.57	333,606
來自租賃公司的貸款	4.57 - 6.35	185,493	-	-
		<b>237,492</b>		333,606
<b>總借款</b>		<b>545,180</b>		568,138
定息借款佔總借款百分比		<b>56%</b>		41%

####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概無將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定息借款入賬。因此利率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不會對損益產生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情況下，浮動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018,702元(2016年：人民幣4,837,560元)。此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該變動已於該日應用於本集團的浮息借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釐定。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估計為對有關利率變動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該分析乃按2016年的同一基準進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引發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歐元」)、摩洛哥迪拉姆(「摩洛哥迪拉姆」)及港幣。本集團內的個別公司面對的外幣風險有限，原因為大部份交易均以其相關營運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計值。此外，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港幣與美元之間並無重大匯率變動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境內進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目交易。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或會阻礙本集團應付充分的外幣需求，而本集團亦未必能夠以外幣向其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督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而產生的貨幣風險詳情。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經已撇除。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港元	摩洛哥道拉姆
<b>於2017年12月31日</b>		
現金	-	137
其他應收款項	118,18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003)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引致的風險淨額	118,187	(10,866)

就若干實體而言，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兌人民幣及摩洛哥道拉姆兌歐元的匯率波動。倘人民幣兌港元及歐元兌摩洛哥道拉姆貶值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會分別減少人民幣5,022,947元及增加人民幣543,300元，而倘人民幣兌港元及歐元兌摩洛哥道拉姆升值5%，年內稅後虧損將會分別增加人民幣5,022,947元及減少人民幣54,330元。

敏感度分析仍假設匯率變動應用於重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並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借方或貸方的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價。該分析不包括由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列賬貨幣所導致的差異。該分析乃以2016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e) 公平值

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近，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均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 30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且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42,364	6,044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259,822	207,844
	<b>402,186</b>	213,888

### (b) 租賃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05	2,236
1年後但於5年內	2,594	3,609
	<b>4,799</b>	5,84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關連方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下列人士進行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納川」)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7月14日前的主要權益股東之一及協眾北京非控股股權持有人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北汽集團」)
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晨光國際」)	本公司最大權益股東
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三花控股」)	本公司自2017年7月14日至2018年2月2日的權益股東之一

####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連方的交易如下：

##### 經常性交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 北汽集團	237,504	351,433
提供服務		
- 北汽集團	1,302	5,811
- 三花集團	(i) 827	-
購買貨物		
- 三花集團	(i) 12,060	-

(i) 該等金額與自2017年7月14日至2017年12月31日與三花集團的交易有關。

董事認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b) 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 非經常性交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墊款		
– 晨光國際	88,000	–
償還關連方墊款		
– 晨光國際	88,000	–

晨光國際的墊款為免息及按要求支付。

#### (c)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 北汽集團	121,919	217,771
貿易應付賬款		
– 三花集團	16,359	–
預收款項		
– 北汽集團	14,959	25,480

#### (d) 與管理層的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9所披露的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以及於附註10所披露的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75	3,545

上述薪酬於「員工成本」(見附註7(b))內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e) 主板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有關北汽集團與三花集團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乃於董事會報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提供。

### 32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a)	422,396	623,861
		422,396	623,861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3	3,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	741
		3,379	4,70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977	28,716
計息借款	(b)	-	83,244
		108,977	111,960
<b>流動負債淨值</b>		<b>(105,598)</b>	(107,25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16,798</b>	516,607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款	(b)	-	180,362
		-	180,362
<b>資產淨值</b>		<b>316,798</b>	336,245
<b>資本及儲備</b>	28(a)		
股本		6,496	6,496
儲備		310,302	329,749
<b>權益總額</b>		<b>316,798</b>	336,245

### 32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 (a) 附屬公司權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75,210	275,210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47,186	348,651
	<b>422,396</b>	623,861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提供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用作向協眾南京注資，該筆款項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計息借款

本公司於2017年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38,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63,606,000元)。

### 3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2016年2月19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協眾南京與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北汽摩有限公司(「北京北汽摩」)簽訂一份協議，據此，協眾南京將通過一系列交易自北京北汽摩收購有關生產散熱器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密雲資產」)，惟須待北京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掛牌程序完成後，方告落實(「收購安排」)。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之公佈，北京北汽摩需要額外時間取得散熱器製造廠的大廈所有權證。

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的公佈，協眾南京與北京北汽摩訂立一項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終止收購安排。

- (b) 於2016年2月23日，協眾南京與北京汽車集團之附屬公司北京海納川簽訂一份協議，以轉讓其於協眾北京的全部50%股權予北京海納川，代價不超過人民幣62,000,000元(「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僅於收購安排根據合約條款完成後生效。由於收購安排根據上述終止協議被終止，故出售協議已告失效。因此，協眾北京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於協眾北京之投資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則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3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發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而於該等財務報表亦無採納。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客戶合約收入</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i>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i>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i>	2018年1月1日
2014年至2016年周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i>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將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該等新準則中某些方面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論述。儘管本集團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由於目前已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當前可獲取的資料，首次採納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與評估結果不同，而本集團可能在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識別進一步的影響。本集團亦可能將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新準則。

### 34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包括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2018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 (a)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基於初步評估，應用新的減值模式或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一項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根據迄今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能受影響的方面：

####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披露於附註2(s)。目前，建造合同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隨著時間確認，而銷售貨物所得收益通常於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的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34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 (a) 收益確認的時間(續)

- c) 當實體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計劃選擇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將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2018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本集團已評估該準則的影響，並預期倘採納該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h)所披露，本集團現時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約安排，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30(b)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達人民幣4,799,000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或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決定不於此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b>929,704</b>	896,762	698,822	744,703	728,190
銷售成本	<b>(784,314)</b>	(727,132)	(551,765)	(570,720)	(558,266)
<b>毛利</b>	<b>145,390</b>	169,630	147,057	173,983	169,924
其他收入淨額	<b>3,892</b>	11,838	10,660	7,718	11,222
分銷成本	<b>(48,908)</b>	(43,489)	(33,735)	(43,340)	(37,126)
行政開支	<b>(115,405)</b>	(76,487)	(54,773)	(73,224)	(56,807)
其他經營開支	<b>(113)</b>	(1)	(2)	(5)	(55)
<b>經營(虧損)/溢利</b>	<b>(15,144)</b>	61,491	69,207	65,132	87,158
融資成本	<b>(32,754)</b>	(18,838)	(14,558)	(15,881)	(9,714)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b>—</b>	—	—	—	(467)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b>(47,898)</b>	42,653	54,649	49,251	76,977
所得稅	<b>5,491</b>	525	(11,590)	(7,263)	(17,589)
<b>年度(虧損)/溢利</b>	<b>(42,407)</b>	43,178	43,059	41,988	59,388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權益股東	<b>(40,323)</b>	43,309	41,299	40,208	58,898
非控股權益	<b>(2,084)</b>	(131)	1,760	1,780	490
<b>年度(虧損)/溢利</b>	<b>(42,407)</b>	43,178	43,059	41,988	59,38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b>2,094,707</b>	1,985,074	1,601,701	1,553,843	1,422,882
總負債	<b>(1,272,600)</b>	(1,137,331)	(767,939)	(740,150)	(633,531)
非控股權益	<b>(29,935)</b>	(32,019)	(32,150)	(30,390)	(28,610)
	<b>792,172</b>	815,724	801,612	783,303	760,741